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石景山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信调度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视频调度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历史记录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配置管理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终端指挥调度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融合通信系统对接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石景山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事件综合上报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信息流转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事件处置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通讯管理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报表统计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通知管理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值班排班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事件触发管理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事件地图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辅助决策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协同会商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业务支撑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事件流转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4. (值班排班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事件列表展示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. (事件统计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7. (通讯录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8. (风险监测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9. (预警处置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0. (监测预警专题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1. (数据基础管理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2. (数据流通管理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3. (数据处理与分析子系统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5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22.3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